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兩名執業會計師及一間執業法團作出紀律處分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就執業會計師何伯達先生(會員編號：A21013)、執業會計師袁淑貞女士(會員編號：A02183)及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執業法團編號：M0481)(統稱「答辯人」)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公會頒佈的專業準則，對他們作出譴責。此外，紀律委員會命令何先生、袁女士及恒健須分別繳付罰款 50,000 港元、100,000 港元及 100,000 港元。另外，三名答辯人須繳付紀律程序費用 99,269 港元。

恒健曾就香港上市公司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的核數師意見。何先生是該審計項目的執業董事，而袁女士是該審計項目的質量控制覆核人。

公會收到財務匯報局的轉介，指該審計項目有違規情況。該公司計算每股虧損時，不當地將財務報表刊發日仍有待售出的股份計算在內，因而錯誤列報每股虧損。根據 Hong Kong Accounting Standard 第 33 號「Earnings Per Share」，該等有待售出的股份不應被計算在內。答辯人在進行審計時未有發現有關錯誤，亦沒有確保該綜合財務報表正確地披露每股虧損。

公會經考慮所得資料後，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4(1)(a)(vi)條作出投訴。

答辯人承認投訴屬實。紀律委員會裁定答辯人違反了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第 100.5(c)及 130.1 條有關「Professional Competence and Due Care」的基本原則。

經考慮有關情況後，紀律委員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5(1)條向答辯人作出上述命令。委員會注意到袁女士及恒健過往在恒健以事務所形式運作期間曾就上市公司的審計工作受紀律處分，此反映他們仍未有遵守專業準則。委員會亦注意到每股盈利或虧損是上市公司其中一項最基本的財務資訊，故重大錯報這項資訊屬嚴重違規。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

香港會計師公會致力維持會計界的最高專業和道德標準。公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及紀律委員會訴訟程序規則，成立獨立的紀律委員會，處理理事會轉介的投訴個案。委員會一旦證明對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或註冊學生的檢控屬實，將會作出適當懲處。若答辯人未有提出上訴，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將會向外公佈。

詳情請參閱：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compliance/disciplinary/>

— 完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培訓、發展和監管本港的會計專業。公會會員超過 44,000 名，學生人數逾 17,000。

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確保會計師的人職質素，同時頒佈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何玉淳女士

公共關係經理

直線電話：2287-7002

電子郵箱：gemmaho@hkicpa.org.hk

蘇煥娟女士

企業傳訊及會員事務主管

直線電話：2287-7085

電子郵箱：rachelso@hkicpa.org.hk